附件1：

武乡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县应急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委宣传部 县人武部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财政局

县交通局

县市监局监局

县民政局

县卫体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武警中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移动、联通、电信武乡分公司

应急指挥部

县交通局局长

市民政局

指挥部办公室：县交通局

附件2：

武乡县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响应示意图

安全事故发生

信息接收与处理

指挥部领导和专家赶赴现场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

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采取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调查处理组

医疗救治组

信息报道组

善后处置组

现场处置组

应急保障组

安全警戒组

现场指挥部

指挥协调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符合县级响应结束条件

结束响应

后期处置

附件3：

武乡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 职务 | 指挥机构职责 |
| 指  挥  长 | 分管交通运输工作  副县长 |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并认真落实有关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和民用航空器的搜救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建立完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负责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的审核；按规定配合上级机关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发生的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调查；当应急处置工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县外其他应急力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接收、汇总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信息，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或意见；传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有关单位通报应急工作情况；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络及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应急过程记录，评价应急行动，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负责组织协调本县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制订（修订）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建立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急力量等资料库；定期组织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实施善后工作；承办上级及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交通局局长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新闻报道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记者的采访进行管理协调；负责协调互联网信息的实时监控和网上舆论引导。 |
| 县公安局 | 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负责制服、缉拿犯罪嫌疑人；组织处置爆炸物、危险品。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救援及日常演练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交通局 |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处置飞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的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运输；为抢险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当航空器事故发生在山区、森林等交通不便地区时，协助事故现场临时道路的铺设；参与航空器的水上应急救援。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分析处理事故现场耕地损失情况；负责航空器事故地区开辟抢险通道临时占用地手续。 |
| 县民政局 | 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中受伤人员或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指挥部和救援人员生活物资保障。 |
| 县林业局 |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情况，分析事故现场森林植被情况；分析判断事故现场引发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如发生森林火灾，协助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指挥扑救；事故现场开辟抢险通道采伐林木的，负责补办林木采伐手续。 |
| 县卫体局 | 负责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抢救及伤员转运、分流等救治工作；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工作。 |
| 县人武部 |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民兵和应急分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 县应急局 | 参与处置飞行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工作；负责做好飞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督促检查；做好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工作，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提出建议和方案；参与航空器应急救援的事故调查。 |
| 县气象局 | 负责航空器事故地区的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应急救援工作做出分析和预测，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
|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负责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疏导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
| 县武警中队 | 必要时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
| 县生态环境局 |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的监测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程度、危害范围的判定；负责对事故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并对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提出建议和方案。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并在专业部门和专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  | 移动、联通、电信武乡分公司 | 做好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
|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负责组建本乡镇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指挥部”）；负责建立完善乡镇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机制，制订本乡镇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指挥部审核批准；落实指挥部有关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组织本乡镇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并组织演练；当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后，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并将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
|  | 其他部门 | 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附件4：

武乡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  |
| --- | --- |
|  |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
| 指 挥 | 指挥职责：全面负责现场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县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
| 安全警戒组 |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设置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事故区域的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犯罪活动；保护事故现场状况，维护现场秩序；事故现场前期的取证、记录、录音、录像，破散物品的查找工作；参与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身份；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 现场处置组 |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或相关专业部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事故民用航空器内伤员抢出、失踪人员搜寻；航空器灭火、爆炸物的破拆、航空器内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工作。 |
| 医疗救治组 |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  职责：负责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必要时设立现场临时急救站；采取转运、分流等措施妥善安排伤员就医治疗；及时统计接受到的伤亡人员情况，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
| 信息报道组 |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发布，稳定舆情，防止不正确舆论引发社会恐慌。 |
| 应急保障组 |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联通公司武乡分公司、移动公司武乡分公司、电信公司武乡分公司、武乡县供电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提供事故应急现场急需的物资和车辆；建立事故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
| 善后处置组 |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  职责：负责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付、善后处置、社会救助等善后工作。 |
| 调查处理组 | 牵头单位：根据事故分类和性质，依法由有关部门担任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  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